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裕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根据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九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九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2	第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	第十四条第一款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 3 日前。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。

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